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

## 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幼-01

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  
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**

**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**

一、

**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**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**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**

一、

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無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 <u>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</u> 之規定訂定之。	更改依據條款。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<u>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</u> 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得採共識決。	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案如無異議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得採共識決。	修改文句

註：

- (一)請參照以下「對照表寫法」方式，撰寫標題。
- (二)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。
- (三)新制訂法規，第一欄修正條文「無須撰寫」，留空白即可。
- (四)為修正法規時，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，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，說明列於第三欄。
- (五)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，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。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，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，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，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，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。修正條文如係新增，則現行條文欄留空，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。
- (六)依據法規形式，撰寫標題寫法

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.07.08 101學年度第20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.12.2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科務會議修正第1、5條  
(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幼兒保育科(以下簡稱本科)科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科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得邀請合聘老師、兼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  
一、本科相關規章辦法之研訂。  
二、本科科務發展及配合校務推動之教學、行政等相關事宜。  
三、本科課程規劃、設備採購、補救教學、技能檢定輔導、校外實習及其他科內重要事項。  
四、關於本科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進修、發明、專門著作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應行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之初審。  
五、經費之分配與運用原則。  
六、本科學生獎助學金之發給事宜。  
七、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。  
八、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原則上每月舉行一次，由科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得採共識決。
- 第六條 會議之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、獎懲及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由科學生會推派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